

体育与健康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落实立德树人和健康中国战略根本任务，促进本科教学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切实提高学院本科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学院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为充分发挥其作用，明确其职责范围，参照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章组织机构

第二条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在院长的领导下，研究、审议、评估和指导全院本科教学工作的常设机构。

第三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为学院院长、副主任为学院教学院长，委员若干名。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每届任期四年。

第四条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办，负责管理教学指导委员会日常事务。教务办主任为办公室主任。

第五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条件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遵守纪律，爱国爱校；

（二）师德良好，办事公道，爱岗敬业，具有奉献精神；

（三）对高等教育教学工作有深入的研究，具有丰富的教育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经验，教学水平高，全局意识强；

（四）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五）讲师以上职称。

第三章 职责与职权

第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 研究学院教学改革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审议和论证学校的体育教学改革方案、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并报学院批准后实施。

(二) 审议学院有关部门提交的专业、师资队伍、课程、教材等建设规划并提出建议。

(三) 指导全院各类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教材建设的检查和评估工作。

(四) 评审教改项目、教学成果奖；推荐校级以上教改项目、教学成果奖。

(五) 对学院的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及教学方法及手段等等调整或改革进行指导和论证。

(六) 推荐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和优秀课教师等。

(七) 提出保障和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政策和措施。

(八) 研究并落实其他教育教学工作。

第七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权

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投票的方式决定委员会对其具体事项的建议。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八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行工作例会制度。通过定期召开例会，了解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政策，掌握有关管理规定，汇集并讨论教学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作出决定。

第五章附则

第九条本工作条例由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本工作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